

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
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
财会[2012]1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九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九》的规定，现对适当简化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港澳事务所）来内地临时执业相关申请材料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港澳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的非注册会计师人员，无需再提供前述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，改由港澳事务所统一提供人员清单，清单应列明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。申请临时执业的港澳事务所对该清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申请临时执业的港澳事务所无需再提供境内相关机构的确认书，改由该事务所统一提供境内相关机构清单，清单应以中文列明境内相关机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并注明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的关系。申请临时执业的港澳事务所对该清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的其他规定继续执行。

财政部
2012年9月4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

http://kj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gongzuotongzhi/201209/t20120910_681693.html#